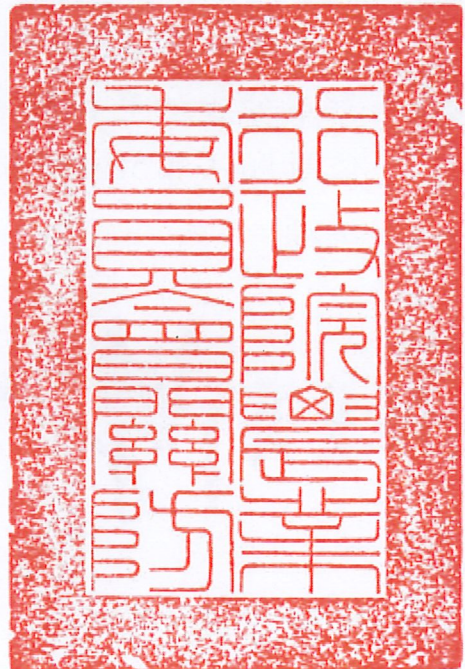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55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宜蘭縣員山鄉編號第27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240668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3.330593公頃，其中，宜蘭縣員山鄉水源段493、495、506、705、706地號等5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240668公頃，現況為自來水設施用地及灌溉溝渠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水利用地、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部分面積0.240668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100179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140489公



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3.190104公頃，為涵養宜蘭市自來水之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